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35,824,063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6,205,30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30,242 股之 71.31%。

出席董事：謝順和、吳曜宗、張瑞榮、張育銓、謝銘璟、蕭淑娟

出席獨立董事：詹世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黃輝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林柏辰律師

主席：謝順和董事長



紀錄：羅偉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股東（戶號：10587）提問摘要：

1. 關於中國子公司廠房擴廠的現況，量產以及產能利用率如何？
2. 中國子公司租賃廠房的現況？
3. 除中國子公司以外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營銷方式為何？
4. 對其他同產業競爭者的看法？
5. 公司是否揭露更詳細的研發狀況？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1. 針對廠房擴充部分，是以分階段性完成，前期階段一邊拆一邊搬，尚未到整個產能的擴充，目前為止二廠一萬四千平米，已經在今年完成，老廠產能將移至二廠，並將於八月份拆除，再進行改建。
2. 主要係向關係人租廠房，租賃廠房也在擴充計畫裡面，作為新舊廠房間的產能周轉。
3. 直銷毛利高出來部分還是有運營成本，工程人員經常到客戶做維修的費用，國外很難複製，是因為人員培訓需要時間，經銷商已花很長的時間在做這一塊，需要時間來複製，考量到人力問題外銷還是以經銷為主。
4. 烤箱占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我們有一些小的競爭者，購買便宜的產品，品質有問題會影響開店而轉向新麥，新麥透過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優良的服務吸引客戶。
5. 公司會再針對研發揭露內容再做研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4,926,639、反對權數：3,788、棄權權數：893,636，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5,824,063 權之 97.4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92,028,437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03,037,3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52,480)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99,684,8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60,761)
可供分配盈餘	1,560,652,5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9 元	(452,072,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8,580,322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5,009,628、反對權數：4,871、棄權權數：809,56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5,824,063 權之 97.7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1120055244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5,004,466、反對權數：8,024、棄權權數：811,573，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5,824,063 權之 97.7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4175）提問摘要：

1. 關於本年營收的展望及對不鏽鋼成本的看法
2. 有無提升成交量或轉上市計畫。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1. 今年中國市場向下走情況，美國市場今年做的比較好，今年營收有機會突破去年，但針對今年營收是否能創新高仍持保守意見。關於不鏽鋼的價格，公司比較少做預測除非是一個很明顯的大波動的一個週期，僅有不鏽鋼價格產生大波動時，會先進行備貨，並以提升生產效率和降低餘料率作因應。
2. 公司沒有提升成交量的計畫，價值投資型股東變多，也沒有轉上市的計畫。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公司非屬熱門高科技產業，股市交易量自然較低，公司將持續穩健發展不會去追求成交量。

股東（戶號：10587）提問摘要：

1. 公司應轉上市以回應股東期許。
2. 中國子公司盈餘無法匯回的疑慮及降低中國子公司的規模。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關於轉上市會再做評估，但目前沒有計畫，關於中國子公司，因中國市場潛力大，持續在中國發展對公司有益，且中國子公司目前沒有盈餘無法匯回的問題，請各位股東不用擔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45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是整個世界欲振乏力的一年，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格局加速動盪，美中對抗、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等此起彼伏，區域衝突頻頻爆發，天災人禍持續惡化，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

民國 112 年是自三年疫情解封後的第一年，原本預期中國經濟會觸底反彈，但房地產爆雷、出口動能衰退、消費低迷等因素，恐阻礙中國經濟復甦步伐，也考驗著公司的經營韌性與反應能力，然而全球以及中國烘焙市場在民國 112 年均呈現成長。

全球通膨雖然已明顯降溫，但各地的飲食習慣已經改變，新麥在民國 112 年的海外市場，美洲、澳大利亞增旺的超市設備需求；以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後疫情的復甦，取得明顯的成長。中國國內市場面臨下行的經濟態勢，市場的成長尚未恢復到民國 110 年的市場規模，但新麥仍繳出亮眼成績單。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98,686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的新台幣 3,936,519 仟元成長約 14.28%，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03,037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的新台幣 336,569 仟元成長約 79.17%，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01 元，較民國 111 年度成長 79.25%。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498,686	3,936,519	14.28%
營業成本	2,593,232	2,469,414	5.01%
營業毛利	1,905,454	1,467,105	29.88%
營業費用	1,030,555	914,278	12.72%
營業利益	874,899	552,827	5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82	73,868	(18.26%)
稅前淨利	935,281	626,695	49.24%
稅後淨利	603,037	336,569	79.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14%	27.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3.61%	238.80%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90.34%	249.00%
	速動比率		200.21%	154.7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55%	9.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7%	13.8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17%	110.05%
		稅前純益	186.19%	124.76%
	純益率		14.14%	9.01%
	每股盈餘(元)		12.01	6.70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能力，始終致力不斷改進商用烘焙設備性能，以幫助烘焙師製作時尚營養健康的烘焙食品。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56,045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了積極拓展產品系列，佈局新的產品領域，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也為響應環保理念進行產品結構改良，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及開創新市場與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3 年新麥的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深度耕耘需求復甦區塊市場佈局、增加銷售體量；加強銷售及售後的服務以及效率、提升設備在市場的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發展新渠道客戶、增加市場上的銷售體量。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新業態烘焙(新日式、韓式、歐式烘焙或中式糕點蛋糕+茶飲、咖啡、餐食、複合、快餐、輕食等)在後疫情時期如雨後春筍般創立，需要對應不同的設備規格以及銷售服務。
- (2)除了傳統烘焙行業傳承繁衍新世代、業務拜訪開拓之外，現今更多的新世代藉由各種不一樣的渠道進入烘焙市場，他們從展覽會、烘焙比賽、烘焙學院、城市烘焙推動活動、電子線上平台、網路網紅流量平台等管道學習了解

烘焙，並接觸設備供應商。民國 113 年新麥計劃佈局並參與市場上具權威性活動平台，開拓更多新烘焙市場渠道。

- (3)配合老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轉型發展，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4)與中小型批發廠協力開發創新烘焙產品，提供新產線或增產自動化設備需求。
- (5)擴大經營線上廚具商市場銷售設備的合作，支持並配合平台發展流量的活動，增加新麥品牌在電子商務市場的公信力和實績，打擊仿冒品牌，協助電商穩定成長、需要調整與強化經銷與渠道結構，擴大發展更多的項目銷售合作，增加線上烘焙市場銷售的體量。
- (6)延伸新麥與中國必勝客的合作實績，擴大協力開發的設備高效節能、遠端設備控制等優勢技術，推動履帶爐設備在中國以及國際市場其他相同大客戶，以及餐飲複合行業的使用，擴大銷售。
- (7)高端烘焙門店講究高端創新的產品、時尚流行的裝修與採購用餐環境，烘焙設備須走出後廚商用的模式，到前端配合品牌的形象與現烤的操作，講究外觀顏值與明廚後場設備排列組合的一致美觀性。新麥委託國際工業設計公司重新打造高端烘焙設備組合設計，計劃民國 113 年推入市場，競爭高端烘焙設備市場。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 (1)針對需求暢旺地區市場(美國、墨西哥、中美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優化客戶銷售訂單的接單、生產排程及出貨運裝，縮短海外銷售交期，提升代理商競爭力。
- (2)民國 112 年規劃安排了部分國家代理商的疫情後來訪或拜訪交流，包括歐洲、智利、阿爾及利亞、南非、韓國、越南、印度、哈薩克斯坦，針對各國市場與銷售的討論發展方向與工作。民國 113 年全力推動這些計劃與工作執行，協助代理商增加銷售。
- (3)民國 113 年將安排更頻繁的業務團隊出差走訪各國市場，了解各國的變化與發展態勢，與代理、經銷商和分公司檢討分析市場，擬定應對策略，協助各代理商推動市場銷售。
- (4)因應全球各區域對設備使用安全規範的漸漸提升，配合各國家要求，進行設計規格整改，提前達標國際安全規範，提高設備品牌質量與長期競爭力，包括：
 - 設備與食品和清潔環境接觸部分的不鏽鋼防護升級
 - 配合各國持續更新提升的國際設備安全規範認證
 - 各國設備的食安及環保安全認證

(5)加強分公司和代理商銷售與售後團隊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6)繼續推動各國還沒銷售的設備品項，協助推動設備的必要整改與認證，配合代理商與市場的反饋，協助代理商向各地市場推廣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3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設備產品的銷售。
2. 規劃全面常態定期式全國辦事處業務、以及工程團隊的培訓計劃，加強團隊的專業技術、溝通交流並相互學習各區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的工作與績效，提升團隊的整體實力。同時加強業務拜訪客戶的工作管理，加強業務團隊對新、舊客戶和市場的覆蓋與拜訪效率，加強客戶回訪，即時掌握各地的詢價案。
3. 加強售後工程團隊的服務的及時率、維修水平以及服務態度，增加區域工程主動巡店、巡廠服務，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後服務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看，中國國內烘焙市場擁有著一定的發展前景，行業規模每年也在持續擴大成長。前幾年資本關注這個賽道，各類高端烘焙品牌、網紅烘焙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創立，並大規模開店，受到消費者的不斷追捧。但如今，由於烘焙產品屬於非剛需性、不具備“高成長”“快複製”等特性，同時疫情後市場消費回歸理性，資本對烘焙行業的態度顯然已經回歸理性，烘焙行業加速洗牌，一些品牌出現拓店速度放緩或關店退守甚至破產的情況。如今烘焙賽道更著重以滿足消費需求的創新商品跟進引導市場。近年消費者對於“時尚”、“品質”、“身份”和“健康”的追求日益強烈，烘焙食品的創新，時尚化、多元化文化、個性化趨勢。而有更多各面向非烘焙的投資進入這個市場，變換著更多元化的複合高端裝修、餐飲、健康食品的烘焙業態、行業市場內供應鏈與渠道產生變革。此外，永續趨勢的轉變加快、加嚴，新麥會更密切地關注永續相關指標和資訊，朝永續目標邁進。

全球經濟成長預估放緩，國際經濟環境變化萬千，復甦動力不足，伴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房產、就業、人口與投資環境與狀況不樂觀，多重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唯有時刻關注，並採取適切的應對。

新麥集團仍會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及時的售後服務，持續擴大全球佈局，提升競爭力，新麥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一起朝著共同的目標前進，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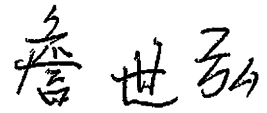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民國 112 年度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549	5	\$ 262,07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6,750	-	7,6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2,904	1	36,1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769	1	6,1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55	-	3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061	2	65,824	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1,208	-	9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2,896	9	379,119	1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712,589	86	2,462,614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十）	114,969	4	110,91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59	-	15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1	-	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988	1	26,2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6,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06	-	1,9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62,692	91	2,608,133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5,588	100	\$ 2,987,2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76,5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85	-	4,681	-
2150	應付票據	-	-	704	-
2170	應付帳款	21,514	1	26,3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557	-	14,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754	2	38,5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932	2	132,52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4	-	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867	5	294,38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13,861	-	10,1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6,552	4	93,2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7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983	4	103,369	3
2XXX	負債總計	278,850	9	397,757	13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6	502,302	17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7	206,8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8	586,95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177	4	191,2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1,714	51	1,226,352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2,847	73	2,004,543	67
3400	其他權益	(155,238)	(5)	(124,177)	(4)
3XXX	權益總計	2,856,738	91	2,589,495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35,588	100	\$ 2,987,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363,633	94	\$ 446,208	95
4600	勞務收入	<u>23,452</u>	<u>6</u>	<u>21,620</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7,085</u>	<u>100</u>	<u>467,8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288,291)	(74)	(360,868)	(77)
5600	勞務成本	(<u>3,410</u>)	(<u>1</u>)	(<u>3,34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1,701</u>)	(<u>75</u>)	(<u>364,21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95,384	25	103,61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3,839)	(1)	(4,39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4,394</u>	<u>1</u>	<u>16,702</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5,939</u>	<u>25</u>	<u>115,92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9,588)	(13)	(50,151)	(11)
6200	管理費用	(48,507)	(13)	(44,5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0)	(2)	(6,690)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2,618</u>	<u>1</u>	<u>9,02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647</u>)	(<u>27</u>)	(<u>92,365</u>)	(<u>2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708</u>)	(<u>2</u>)	<u>23,5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306	1	2,663	1
7010	其他收入	808	-	1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68)	(2)	15,4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51)	-	(\$ 2,1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83,894</u>	<u>177</u>	<u>446,725</u>	<u>9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81,089</u>	<u>176</u>	<u>462,787</u>	<u>9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74,381	174	486,342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71,344</u>)	(<u>18</u>)	(<u>149,773</u>)	(<u>3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3,037</u>	<u>156</u>	<u>336,569</u>	<u>7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1)	-	12,22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941</u>)	(<u>1</u>)	(<u>2,444</u>)	(<u>1</u>)
8310		(<u>3,352</u>)	(<u>1</u>)	<u>9,778</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26)	(10)	83,823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65</u>	<u>2</u>	(<u>16,765</u>)	(<u>4</u>)
8360		(<u>31,061</u>)	(<u>8</u>)	<u>67,058</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413</u>)	(<u>9</u>)	<u>76,836</u>	<u>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8,624</u>	<u>147</u>	<u>\$ 413,405</u>	<u>8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1</u>		<u>\$ 6.70</u>	
9810	稀 釋	<u>\$ 11.98</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2,402,8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及二五）		-			129,062		-	-	-	-	129,0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63	(31,66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12)	-	(351,61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6,569	-	336,5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8	67,058	76,8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T1	其他（附註二九）		-		-			-	-	(4,250)	-	(4,2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91,235	1,226,352	(124,177)	2,589,4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058)	67,05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1,381)	-	(301,3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2)	(31,061)	(34,41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24,177	\$ 1,591,714	(\$ 155,238)	\$ 2,856,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4,381	\$ 486,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69	2,8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	1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618)	(9,025)
A20900	財務成本	151	2,160
A21200	利息收入	(3,306)	(2,6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3,894)	(446,7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58	72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839	4,39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394)	(16,7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94)	(7,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5	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4	(2,871)
A31150	應收帳款	5,183	112,1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5)	92,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	206
A31200	存 貨	(1,895)	13,02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261)	756
A32125	合約負債	(2,096)	(4,739)
A32130	應付票據	(704)	(31,0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	(4,802)	19,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2	(124,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73	(12,654)
A32200	負債準備	(85)	(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43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9	76,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276	\$ 2,5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582)	(38,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557)	39,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	374,0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0,8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1,2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2)	(1,8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95,648	232,7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125	663,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810	793,3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310)	(956,8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6)	(37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1,381)	(351,6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	(2,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460)	(517,7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66	7,8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4,526)	193,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075	68,9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49	\$ 262,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6%，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9,384	25	\$	742,38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51,846	4		176,79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4,055	-		14,2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474,611	12		440,18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11	-		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770	1		24,3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739	-		1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29,617	18		838,442	2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6,394	-		12,9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03,227</u>	<u>60</u>		<u>2,249,97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216,400	6		154,3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1,180,795	30		1,137,52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724	3		87,11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977	-		3,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3,188	1		45,38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6,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553	-		33,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8,891</u>	<u>40</u>		<u>1,470,62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82,118</u>	<u>100</u>		<u>\$ 3,720,5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	\$	76,5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5,844	3		177,735	5
2150	應付票據		-	-		704	-
2170	應付帳款		227,912	6		202,89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21	-		2,5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57,865	7		220,2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0,805	4		201,94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966	1		16,2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0,789	-		4,7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7,702</u>	<u>21</u>		<u>903,57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3,861	-		10,1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557	3		97,74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4,173	1		2,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591</u>	<u>4</u>		<u>110,67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01,293</u>	<u>25</u>		<u>1,014,251</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3		502,302	13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5		206,8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5		586,95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177	3		191,2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1,714	40		1,226,352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2,847	58		2,004,543	54
3400	其他權益	(	155,238)	(4)	(	124,17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56,738</u>	<u>72</u>		<u>2,589,495</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u>124,087</u>	<u>3</u>		<u>116,85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980,825</u>	<u>75</u>		<u>2,706,346</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82,118</u>	<u>100</u>		<u>\$ 3,720,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475,232	99	\$ 3,914,888	99
4600	勞務收入	<u>23,454</u>	<u>1</u>	<u>21,63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98,686</u>	<u>100</u>	<u>3,936,51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2,589,822)	(57)	(2,466,066)	(63)
5600	勞務成本	(<u>3,410</u>)	<u>-</u>	(<u>3,34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93,232</u>)	(<u>57</u>)	(<u>2,469,414</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905,454</u>	<u>43</u>	<u>1,467,10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40,537)	(12)	(485,300)	(12)
6200	管理費用	(332,836)	(7)	(289,9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045)	(4)	(143,8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1,137</u>)	<u>-</u>	<u>4,8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0,555</u>)	(<u>23</u>)	(<u>914,27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874,899</u>	<u>20</u>	<u>552,82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7,273	-	21,681	1
7010	其他收入	33,615	1	8,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7	-	49,914	1
7050	財務成本	(<u>1,723</u>)	<u>-</u>	(<u>5,9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82</u>	<u>1</u>	<u>73,8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5,281	21	\$ 626,6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98,922)	(7)	(272,00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6,359</u>	<u>14</u>	<u>354,68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1)	-	12,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941)	-	(2,444)	-
8310		(3,352)	-	9,7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24)	(1)	79,77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65	-	(16,765)	-
8360		(32,759)	(1)	63,0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111)	(1)	72,7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0,248</u>	<u>13</u>	<u>\$ 427,47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3,037	13	\$ 336,56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322</u>	<u>1</u>	<u>18,117</u>	-
8600		<u>\$ 636,359</u>	<u>14</u>	<u>\$ 354,68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8,624	12	\$ 413,40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624</u>	<u>1</u>	<u>14,067</u>	-
8700		<u>\$ 600,248</u>	<u>13</u>	<u>\$ 427,47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1</u>		<u>\$ 6.70</u>	
9810	稀 釋	<u>\$ 11.98</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金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2,402,890	\$ 22,012	\$ 2,424,9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127,526	-	-	-	-	127,526	86,605	214,1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二六)	-	1,536	-	-	-	-	1,536	58	1,594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31,663	(31,66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1,612)	-	(351,612)	-	(351,61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6,569	-	336,569	18,117	354,6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8	67,058	76,836	(4,050)	72,78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14,067	427,472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891)	(5,891)
T1	其他(附註二一)	-	-	-	-	(4,250)	-	(4,250)	-	(4,2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91,235	1,226,352	(124,177)	2,589,495	116,851	2,706,346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67,058)	67,05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1,381)	-	(301,381)	-	(301,38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33,322	636,35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2)	(31,061)	(34,413)	(1,698)	(36,11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31,624	600,248
B5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24,388)	(24,38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24,177	\$ 1,591,714	(\$ 155,238)	\$ 2,856,738	\$ 124,087	\$ 2,980,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5,281	\$ 626,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7	(4,816)
A20100	折舊費用	114,317	103,63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4	1,071
A20900	財務成本	1,723	5,962
A21200	利息收入	(27,273)	(21,6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1	2,5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41	7,87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251	18,76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51)	9,7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	(4,884)
A31150	應收帳款	(42,621)	119,6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	1,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5	3,737
A31200	存 貨	79,547	10,440
A31230	其他預付款	(3,607)	124
A32130	應付票據	(704)	(31,0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	28,683	(76,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	(11,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96	(14,158)
A32125	合約負債	(39,441)	22,549
A32200	負債準備	(15,295)	(26,4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43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4,594	744,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001)	(148,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593	595,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666)	(\$ 16,2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74	55,1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600)	(717,0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600	717,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52)	(86,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	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88)	(1,5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2)	(2,2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7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5,985</u>	<u>7,4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802</u>)	(<u>44,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2,553	1,035,7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9,053)	(1,318,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1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98)	(5,0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01,381)	(351,6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65)	(6,23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388)	(5,891)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14,1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732</u>)	(<u>458,3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4</u>)	<u>14,9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6,995	107,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2,389</u>	<u>634,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9,384</u>	<u>\$ 742,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